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5）湘02刑终43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蹇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石首市，居住地湖北省石首市。

　　因涉嫌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2023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株洲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郑某某，曾用名郑红，男，\*\*\*\*年\*\*月\*\*日出生，初中肄业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

　　因涉嫌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2023年11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株洲市看守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某某、蹇某某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一案，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2024）湘0204刑初238号刑事判决。

　　宣判后，蹇某某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不开庭审理，并依法通知上诉人。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讯问了上诉人蹇某某，蹇某某表示自行辩护。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被告人郑某某的犯罪事实2023年6月9日，被告人郑某某经一个抖音网友“大头”（身份信息不明）的高薪招聘引诱，在“大头”安排下，与马金泉（河南省通许县公安局处理）、郑新谊（未到案）、“大头”从云南西双版纳偷越国边境，到缅甸包包寨园区诈骗窝点当业务员，负责养号引流工作，利用“instagarm”、“Facebook”、“whats”等聊天软件，针对美国人实施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时间长达约4个月，直至2023年11月10日从云南省南伞口岸回国。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查证属实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行踪信息记录、出入境记录、到案经过、指定管辖决定书等书证；同窝点人马金泉对郑某某的辨认笔录。同窝点人马金泉的供述；被告人郑某某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予以证明。

　　（二）被告人蹇某某的犯罪事实2023年7月20日左右，被告人蹇某某经客户“明明”（身份信息不明）介绍，准备前往缅甸组织卖淫等非法活动获取利益，由“明明”安排，认识“泰森”（身份信息不明），在“泰森”安排下，与“泰森”、“老二”（身份信息不明）、“阿元”（身份信息不明）从云南西双版纳偷越国边境，至缅甸包包寨园区诈骗窝点当业务员，负责养号、引流工作，利用“instagarm”、“JV”、“whats”聊天软件，针对台湾、美国、日本等地人员实施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活动，时间达一个多月，直至2023年11月10日从云南省南伞口岸回国。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查证属实的接报案登记表、人员交接函、接收证明及接收清单、到案经过、破案报告、指定管辖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行踪信息记录、出入境记录等书证；同窝点人谢豪对蹇某某的辨认笔录；谢豪供述；被告人蹇某某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予以证明。

　　另查明，郑某某、蹇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郑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蹇某某在一审庭审中认罪认罚。

　　原判认为，被告人郑某某、蹇某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郑某某、蹇某某在境外伙同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郑某某、蹇某某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情节严重。郑某某、蹇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予以数罪并罚。在共同诈骗中，郑某某、蹇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郑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理。蹇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庭审中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理。据此判决：一、被告人蹇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二、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一审宣判后，蹇某某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原判对上诉人量刑过重，罚金刑不是宣判时的罚金刑。与同案人郑某某相比，上诉人在境外滞留时间较短、情节较轻，原判量刑比郑某某要重。原判宣判时罚金刑与判决书罚金刑不一致。

　　二审对一审认定的证据与一审一致。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蹇某某、原审被告人郑某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罪；郑某某、蹇某某在境外伙同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郑某某、蹇某某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情节严重。郑某某、蹇某某一人犯数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在共同诈骗中，郑某某、蹇某某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蹇某某、郑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理。郑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蹇某某在一审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均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上诉人蹇某某上诉提出，原判对其宣判罚金与判决书上载明罚金不一致，经查与客观事实不符；上诉人蹇某某提出量刑过重，经查，蹇某某认罪认罚时间相较于郑某某较晚，原判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及情节对其量刑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上诉理由不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韦曼辉

　　审判员 张树萍

　　审判员 刘 克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书记员 张浩源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aca68c76cc24ac8cba816&type=1)